

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和静县公安局

招标项目编号：HJXZFCG(GK)2026-015号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文件封面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ZFCG(GK)2026-015 号

项目名称：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县范围单位食堂食材供应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320d7210c4da11ed8ad74fac6f0cc4b0)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

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4430381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静县公安局

地址：和静县

联系方式：13279778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 14 号楼商铺二层 201 号

联系方式：18699568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祺

电话：18699568787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JXZFCG(GK)2026-015 号
3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供货地点	和静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p> <p>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9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1	资格审查	政采云平台
12	资格审查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13	资格审查地点	政采云平台
14	联合体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金额：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行号：402888700026</p> <p>方式二：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或备注栏明确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p>
17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5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节假日除外）
18	投标文件上传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地址：政采云平台</p> <p>注：</p> <p>（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4）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0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合同签订时商定付款方式。</p>
21	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祺</p> <p>联系电话：18699568787</p> <p>地址：和静县友好路西侧颐和雅居14号楼商铺二层201号</p>
22	投标报价	<p>1、报价方式：下浮率。</p> <p>2、市场价的认定：</p> <p>（1）供货采购投标报价要求</p> <p>下浮率：下浮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为基准（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每次询价可从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作为市场询价点，每半个月询价一次，以询价平</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均值作为市场基准价，以此价格作为基准，最终结算价=市场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下浮率应当为一个总下浮率，不接受每个品目单独的下浮率。(下浮率报整数，例如 10%、11%、12%等，不能出现 xx. x%)</p> <p>(2)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 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 元)。</p> <p>(3) 报价填写时注意,请勿填写错误，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导致投标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p> <p>3、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已有品种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p> <p>4、在实际供货时，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已有品种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仍执行中标下浮率。本次采购的全部货品最终报价均为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现场价。(此价格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如有不明事宜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沟通。</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市场调节价执行，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方法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中含代理报酬。</p> <p>3、代理报酬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p>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是否面向中小：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25	质疑须知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书面形式包括：纸质版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项号	项目	内 容
26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p>1. “恶意低价中标”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通过审查证明合理性的情形，一经认定，取消投标资格。</p> <p>2.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①启动审查情形（满足任一即启动）：</p> <p>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times50%；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50%； 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p> <p>②审查流程：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通知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说明（含原材料、人工、制造/运输费用等）+ 证明材料（如同类产品市场报价、成本清单等）”；专家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主要电商平台价格、行业平均成本”判断报价合理性；</p> <p>③结果处理：供应商未提供说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过程（启动原因、专家意见、供应商材料）需随评审报告归档，互联网查询记录需留存；</p>
备注		<p>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指 和静县公安局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费用、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9.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9.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9.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9.4 开标时间到后，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9.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9.6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任

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9.7 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9.8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9.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供应商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0.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审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之规定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

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同时必须提交《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方可选择一家投标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设备)或软件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所投实物彩图。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 (6) 具体编制顺序参考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装订。

4.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标注所需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

(4)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

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如有）：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

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备注：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凭证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备资格资质审查使用。**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4 招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 经采购机构同意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报价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报价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字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

12.2 签字和盖章要求：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2.3 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招标方指定的开标地点。

13.2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招标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方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招标方。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

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 招标目的。

17.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

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4.1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

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4.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方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4.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3.5.2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由招标方按照投标登记确认先后顺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密封性、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3.5.3 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前款“第五部分”中 23.4 条款中的 23.4.2 条款和 23.4.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招标方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4.4.1.3 招标方按照规定时间开启解密，供应商解密后，确认报价并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24.4.1.4 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4.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且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7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招标方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招标方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4.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供应商按招标方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24.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4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在规定处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查资格证明文

件原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按要求填报下浮率；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交货期要求；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6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7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8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是否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结 论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

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项目实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货物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方案、企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车辆配备、贮藏能力、供货渠道、售后服务方案、货源追溯、免费包换承诺、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4.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3、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货物质量保证措施、配送方案、企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车辆配备、贮藏能力、供货渠道、售后服务方案、货源追溯、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47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埋、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以上六项内容全提供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瑕疵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瑕疵体现为：逻辑不清或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要求）
2	配送方案	6分	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 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保障措施、③配送流程图。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3	企业管理制度	6分	有系统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①从业人员培训制度、②采购及财务管理制度、③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④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⑤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⑥配送管理制度及配送应急管理制度、⑦卫生检查制度、⑧健康检查制度、⑨库房管理制度、⑩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⑪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⑫环境消杀制度等； 每项管理制度满分0.5分，12项管理制度合计满分6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应急处理措施	5分	有系统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问题产品召回、②遇突发安全事件、③货源短缺、④恶劣天气、⑤紧急采购、等五种情况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措施； 每项措施满分1分，五项措施合计满分5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5	人员配备	8分	符合食品服务行业需求的人员配备，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每提供1人完整证明材料（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车辆配备	5分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打分，满分5分。 （1）投标供应商自有冷链配送车、封闭厢式货车，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图片。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7	贮藏能力	2分	供应商是否具备实体经营店及仓储库（实体经营店1分、仓储库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租赁的合同为准，合同与实体经营店、合同与仓储库不能是两张皮，且必须提供场地照片、仓库地图定位截图，未提供不得分，中标后甲方至仓库进行核实）。
8	供货渠道	3分	根据各供货商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供货情况打分。 供货渠道完善，1、能提供品质优良的物资（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货源厂商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及投标人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供货商得3分，每项1.5分。不符合要求的供货商不得分。 （注：须附与货源供货商签订合同及投标人营业执照）
二	商务部分	23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9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响应时间、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⑥退换货机制等）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评分。 每一项满分2分，六项合计满分12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等）
10	货源追溯	6分	货源追溯包含：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每一项制度满分3分，两项制度合计满分6分。 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1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缺少项目资料的不得分）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备注
四	报价	3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下浮率的最高值，有效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下浮率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下浮率%	<p>市场价的认定：下浮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为基准（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p>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

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招标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

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方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8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一、采购基本要求

-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4、每批次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 5、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投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产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8、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9、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0、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

除合同。

11、投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投标人按投标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2、供货地点

和静县公安局食材供应点位

序号	供应部门	具体位置	备注
1	局机关	和静县公安局机关大楼	
2	实战中心	执法办案中心	
3	交警大队	交警大队院内	
4	交警大队巴润镇中队	交警大队巴润镇中队院内	
5	交警大队火烧桥中队	交警大队火烧桥中队院内	
6	交警大队巴伦台中队	交警大队巴伦台中队院内	
7	特警大队	特警大队院内	
8	城镇派出所	城镇派出所院内	
9	火车站派出所	火车站派出所院内	
10	乃门莫敦派出所	乃门莫敦派出所院内	
11	协乡派出所	协乡派出所院内	
12	乌拉斯台派出所	乌拉斯台派出所院内	
13	巴润镇派出所	巴润镇派出所院内	
14	哈尔莫敦派出所	哈尔莫敦派出所院内	
15	额勒再特派出所	额勒再特派出所院内	
16	阿拉沟派出所	阿拉沟派出所院内	
17	巩乃斯派出所	巩乃斯派出所院内	
18	巴音布鲁克派出所	巴音布鲁克派出所院内	
19	巴仑台派出所	巴仑台派出所院内	
20	巴仑台派出所南区警务室	巴仑台派出所南区警务室院内	
21	克尔古提派出所	克尔古提派出所院内	
22	看守所小食堂	看守所院内	
23	看守所大食堂	看守所院内	

二、采购食材清单

米面油类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大米	25kg/袋	
2	面粉	25kg/袋	
3	玉米面粉	25kg/袋	
4	清油	20L/箱	
5	菜籽油	10L*2/件	
6	瓜子油	5L/桶	
禽畜肉蛋类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牛肉	kg	
2	剔骨牛肉	kg	
3	牛排	kg	
4	牛杂	kg	
5	羊肉	kg	
6	羊排	kg	
7	羊杂	kg	
8	猪肉	kg	
9	猪排	kg	
10	鸡肉	kg	
11	鸡腿	10kg/件	
12	鸡爪	10kg/件	

13	鸡脯肉	10kg/件	
14	鸡胗	10kg/件	
15	鸡蛋	kg	
16	鹌鹑蛋	kg	
17	咸鸭蛋	kg	
18	皮蛋	kg	
水产品类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鱼肉	kg	
2	带鱼	5kg/件	
3	黑鱼片	5kg/件	
蔬菜水果类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白菜	kg	
2	白萝卜	kg	
3	菠菜	kg	
4	大葱	kg	
5	大蒜	kg	
6	冬瓜	kg	
7	豆角	kg	
8	豆芽	kg	
9	红椒	kg	
10	红薯	kg	
11	胡萝卜	kg	

12	葫芦瓜	kg	
13	花菜	kg	
14	黄瓜	kg	
15	黄萝卜	kg	
16	豇豆	kg	
17	金针菇	kg	
18	韭菜	kg	
19	辣椒	kg	
20	莲花白	kg	
21	莲藕	kg	
22	毛白菜	kg	
23	毛芹菜	kg	
24	魔芋	kg	
25	南瓜	kg	
26	平菇	kg	
27	恰玛古	kg	
28	芹菜	kg	
29	青菜	kg	
30	青椒	kg	
31	青萝卜	kg	
32	青笋	kg	
33	去皮大蒜	kg	
34	山药	kg	
35	上海青	kg	

36	生菜	kg	
37	生姜	kg	
38	丝瓜	kg	
39	蒜苗	kg	
40	蒜苔	kg	
41	茼蒿	kg	
42	土豆	kg	
43	娃娃菜	kg	
44	西红柿	kg	
45	西兰花	kg	
46	鲜香菇	kg	
47	香菜	kg	
48	香葱	kg	
49	小白菜	kg	
50	小葱	kg	
51	小油菜	kg	
52	新鲜木耳	kg	
53	杏鲍菇	kg	
54	洋葱	kg	
55	油白菜	kg	
56	油豆皮	kg	
57	油麦菜	kg	
58	玉米棒	kg	
59	圆菇	kg	

60	圆茄子	kg	
61	长茄子	kg	
62	紫甘蓝	kg	
63	紫薯	kg	
64	橙子	kg	
65	红提葡萄	kg	
66	火龙果	kg	
67	桔子	kg	
68	苹果	kg	
69	葡萄	kg	
70	砂糖橘	kg	
71	圣女果	kg	
72	桃子	kg	
73	甜瓜	kg	
74	沃柑	kg	
75	西瓜	kg	
76	香蕉	kg	
77	香梨	kg	
78	油桃	kg	
79	柚子	kg	
副食品（调味品）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八宝米	kg	
2	八角	kg	

3	巴旦木	kg	
4	白胡椒	kg	
5	白砂糖	kg	
6	白玉糖蒜	kg	
7	白芸豆	kg	
8	白芝麻	kg	
9	冰糖	kg	
10	草果	kg	
11	朝天椒	kg	
12	醋	4. 1L/桶	
13	脆皮肠	4 包/件	
14	大茴香	kg	
15	大盘鸡调料	150g/60 包/件	
16	淀粉	25kg/件	
17	豆瓣酱	6kg/桶	
18	豆浆粉	500 克/袋	
19	豆沙	300 克/包	
20	剁椒	1kg*6 瓶/件	
21	发酵粉	kg	
22	粉皮	kg	
23	粉丝	200g/包	
24	粉条	8kg/件	
25	腐竹	12 包/件	
26	干果	kg	

27	干辣椒	kg	
28	干木耳	kg	
29	干香菇	kg	
30	枸杞	kg	
31	挂面	kg	
32	桂皮	kg	
33	果酱	kg	
34	海带	kg	
35	海米	kg	
36	耗油	2.27kg/瓶	
37	核桃	kg	
38	黑胡椒	kg	
39	黑米	kg	
40	黑芝麻	kg	
41	红豆	kg	
42	红豆腐乳	12瓶/件	
43	红薯粉条	kg	
44	红糖	kg	
45	红枣	kg	
46	胡椒面	kg	
47	花椒	kg	
48	花椒面	kg	
49	花椒油	500ML/瓶	
50	花生米	24kg/件	

51	黄豆酱	80 克/罐	
52	黄豆酱油	800ml*12 瓶/件	
53	黄金豆	2.5kg/袋	
54	黄面	kg	
55	火锅料	150g/60 包/件	
56	火锅丸子	4 包/件	
57	鸡精	454g*20 包/件	
58	鸡肉火腿肠	40 根/件	
59	姜粉	kg	
60	姜黄粉	kg	
61	酱油	kg	
62	酵母	13g*200 袋/件	
63	蕨根粉	12 包/件	
64	宽粉	10kg/件	
65	辣椒酱	kg	
66	辣椒面	kg	
67	辣皮子	kg	
68	辣鲜露	6 瓶/件	
69	老陈醋	800ml*12 瓶/件	
70	老抽	500ml*12 瓶/件	
71	辣椒酱	280 克/瓶	
72	炼乳	350ml/瓶	
73	凉皮	kg	
74	面筋	kg	

75	料酒	500ml*20 瓶/件	
76	绿豆	25kg/袋	
77	麻辣豆腐调料	kg	
78	麻辣油	380mL/瓶	
79	麻辣鱼调料	kg	
80	麻团	kg	
81	米粉	30kg/袋	
82	米粉酱	3.6kg/桶	
83	酱油	500ML/瓶	
84	魔鬼椒	kg	
85	牛筋面	kg	
86	牛肉火腿肠	40 根/件	
87	牛肉面料	460 克/包	
88	糯米	kg	
89	糯小米	20 kg/件	
90	泡椒	6 包/件	
91	千叶豆腐	4 包/件	
92	豆腐	kg	
93	豆腐干	kg	
94	豆腐皮	kg	
95	巧克力酱	680ml/瓶	
96	烧烤酱	2.5kg/桶	
97	烧烤料	125 克/包	
98	生抽	kg	

99	五香粉	40g*10 盒/件	
100	手工面	kg	
101	苏打	kg	
102	素鸡	kg	
103	酸豇豆	500 克/袋	
104	酸辣粉调料	5kg/桶	
105	酸萝卜料	80 克/袋	
106	蒜蓉辣椒酱	230g*15 瓶/件	
107	藤椒油	500ML/瓶	
108	甜面酱	120 克/罐	
109	豌豆淀粉	25kg/袋	
110	味极鲜	500ML/瓶	
111	味精	400g*20 包/件	
112	西红柿酱	kg	
113	鲜花椒	kg	
114	咸菜	5kg/件	
115	线椒	kg	
116	香醋	4. 1L/瓶	
117	香豆粉	kg	
118	香辣酱	5kg/桶	
119	香叶	kg	
120	香油	300ml*20 瓶/件	
121	小米	kg	
122	小米椒	2kg×6 袋/件	

123	醋	10L/桶	
124	杏干	kg	
125	盐	500g*50 包/件	
126	燕麦	kg	
127	腰果	kg	
128	银耳	kg	
129	玉米淀粉	kg	
130	玉米粒	kg	
131	玉米榛子	kg	
132	炸酱面料	kg	
133	榨菜	5kg/袋	
134	蒸鱼豉油	6 瓶/件	
135	芝麻	kg	
136	孜然	kg	
137	孜然粉	kg	
138	紫菜	100g*10 袋/件	
139	伏茶	500g/包	
140	泡打粉	1kg*10 包/箱	
141	塔塔粉	1kg/桶	
142	改良剂	12 袋/件	
乳制品类			
1	散称牛奶	kg	备注
2	袋装牛奶	200ml*20 袋/件	
3	酸奶	kg	

其他食品类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红枣蛋糕	kg	
2	酸奶蛋糕	kg	
3	核桃蛋糕	kg	
4	小蛋糕	kg	
5	小面包	kg	
6	大面包	个	
7	列巴	个	
8	小饼干	kg	
9	苏打饼干	kg	
10	葱花饼干	kg	
11	夹心饼干	kg	
12	桃酥	kg	
13	饅	个	
临时增补食材栏（结算统一执行中标下浮率）			
序号	品类	单位	备注
1	/	/	/

三、产品规格要求说明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米、面、油：产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质量安全无害、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禁止使用二次抛光、打蜡、脱粉剂。包装为出厂原包装，密封完好。产品有效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 面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要求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

(2) 大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禁止使用二次抛光米。

(3) 食用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 SC 标准，不得使用转基因类食品，不能使用调和油。要求食用油在日光和灯光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有明显的油料压榨油香味。

2、牛、羊、猪肉类：

(1) 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不得将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每批次牛、羊、猪肉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符合 GB2707-2016 及 GB20799-2016 标准。如业主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供应商进行无偿加工，不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

(2) 畜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和臭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①所供排骨全部为标准一级肉排；

②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

③粘度。外表微干或湿润，不粘手；

④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⑤气味。必须具有新鲜肉类正常气味；

⑥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合成肉，假肉，宰杀时间为当日的鲜肉。

(3) 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

3. 鸡肉类：

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不得将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每批次货物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符合 GB2707-2016 及 GB20799-2016 标准。如业主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供应商进行无偿加工，不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

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肉，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 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7)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8)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冻货：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4. 禽蛋类：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蛋类为新鲜、养殖场生产，不得提供变质、存放时间久或者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5. 水产品类:

(1) 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

(2) 水产类产品质量要求: 大小均匀, 新鲜水产必须是鲜活的, 冰鲜的水产必须有冰块降温, 保证冰鲜温度在 0 度以下。

(3) 鲜鱼。眼球饱满, 角膜透明, 表面有光泽, 鳞片完整, 不易脱落, 鳃鲜红, 清晰, 腹部坚实, 肉质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大小在 1 公斤-2 公斤之间。

(4) 虾蟹类。虾蟹壳类种类繁多, 依其种类各有其应有的色泽, 身型完整、坚挺、光滑、明亮而饱满, 具自然的海鲜腥味而无腐臭味。

(5) 冰冻肉品必须有完整包装, 生产厂家、日期、品名等标识清楚。

(6) 冻货。眼球饱满或平坦, 晶体透明; 肌肉有光泽, 呈银白色, 肌肉切面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鳞完整, 内脏完好; 具有鱼的正常气味。

(7) 其它冷冻食品包装良好, 具有实物原有外观、气味, 无异味、腐烂变质, 必须经国家卫生检疫部门检疫, 加盖检疫专用章, 携带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6. 蔬菜类: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 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无过多黄叶, 球形叶菜, 结实, 无老帮挺实, 色泽正常, 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无黄及腐烂叶, 水分充足, 无萎焉、不成熟现象, 外形正常,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2) 瓜菜类: 瓜菜挺实, 成熟度适中, 无未熟、过熟腐、烂现象。新鲜, 外皮无后天造成的斑点, 无软化变质现象。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成熟度良好。

(3) 根茎类: 茎部不老化, 个体均匀, 未发芽、变色。挺实, 无软化, 腐烂, 带泥过多, 色泽正常, 形状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

(4) 果菜类: 无腐烂, 色泽鲜艳光亮, 成熟度正常, 大小符合使用要求。农药残留不超标。

(5)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大小均匀、不破损。

(6) 水果类产品质量要求：水果应新鲜、无异味，色泽鲜艳，无腐烂变质，无虫，无杂质，无破损，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7. 乳制品：

(1) 牛奶等产品质量要求：牛奶供应商为国家知名品牌，纯牛奶必须完全达到或者优于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并且为非复原乳；酸牛奶必须完全达到或者优于 GB 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并且为非复原乳；调制乳必须完全达到或者优于 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并且为非复原乳。产品供货日期必须保证保质期保留在有效日期内的 80%以上。

(2) 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牛奶的生产日期必须是 5 日以内产品（巴氏消毒奶除外），酸奶生产日期必须是 2 日内产品。所有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业主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无偿调换。

8. 调味品及干货类：

(1) 盐：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T5461-2016、GB/T 18770-2020，味咸、呈

白色细晶体、无杂质、无苦涩味、外包装无漏无污、有防伪标识。

(2) 白糖：按业主要求参照国 GB/T 1445-2018，白色晶体、无杂质、无结块，外包装无漏无污，味精：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2720-2015，白色柱状晶体、无勾兑、无杂质。

(3) 酱油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 2717-2018，酿造酱油，酱油呈红褐色、色泽鲜艳、有浓郁的酱香味，无异味、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地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4) 醋类：按业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 GB 2719-2018，酿造食用醋，醋口感柔和、无涩味，无浮物，无沉淀。桶装产品上面必须清楚地标识有酿造字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地址、联系电话。

(5) 木耳：黑木耳，耳片舒展，质地厚实，有弹性。单片耳片大小适中，无过多破碎。含水量不超过 14%，无杂质，无异味。真空包装，每包标明克数，包装应具备防潮功能。

(6) 银耳：朵形完整，耳基小，耳片疏松。中等大小。干燥度好，无异味，泡发率高。塑料袋包装，每袋标明克数，包装上有食用方法说明。

(7) 腐竹：豆香浓郁。长度适中，宽度均匀，无断裂，无结节。干燥，无霉变，无异味，蛋白质含量高。塑料包装或纸盒包装，每包标明克数，注明生产工艺、保质期等。

(8) 紫菜：深褐色或紫褐色，有自然的光泽，表面光滑无明显杂质、霉斑和破损。叶片完整，形状规则，大小相对均匀，厚度适中，无过多的碎片和碎屑。具有浓郁的紫菜特有香气，无异味、刺鼻气味或酸臭味。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良好的储存性和复水性。采用食品级密封包装，如塑料真空包装或铝箔包装。每袋包装重量可为 [常见重量规格如 100 克、200 克等]，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用方法、配料表（如有添加物）等信息。

(9) 粉条：应粗细均匀，无明显并条、断条现象。表面光滑，色泽自然，红薯粉条一般呈深褐色或浅棕色，土豆粉条颜色较白亮，豌豆粉条多为淡黄色。粉条应具有一定的透明度，无浑浊、发白或发暗等异常色泽。煮熟后口感爽滑有韧性，不糊汤、不粘连，有明显的淀粉香味。粉条应具有适当的弹性，咬劲适中，不易断裂或软烂。干燥度良好，以利于长期储存和保持品质。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如塑料编织袋或塑料袋包装。每袋包装重量可为 [如 500 克、1 千克、5 千克等]，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如是否添加明矾等）、食用方法等信息。

(10) 其他干货产品：无尘土，无其他杂物，有食材本身的特有香味。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如是否添加明矾等）、食用方法等信息。

9. 糕点类：

面包：糕点、饼干类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按业主要求参照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1) 符合或高于最新国家标准质量等级要求，含面包、鸡蛋糕、饼干等种类，主要制作原材料小麦粉、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调和油除外）等。，感官指标：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不得使用含铝泡打粉，不得夹生，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等情况。

(2) 有独立包装，糕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包装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价格要求

1、报价方式：下浮率。此价格应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①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单价下浮率，且各标项只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

②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日当天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

等所需产品单价指导价的市场价。

③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元)。

例如：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当天某种调料的 market 价为 5.0 元/kg，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 10%，则结算价为：5 元/kg*(1-10%)=4.5 元/kg，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未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采购人将进行相应处罚和警告，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或从保证金中扣除。警告无效和价格虚高占比大，下浮不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一旦通过本次招标成为中标人，在今后合同期内提供货物价格须按照本次投标下浮比例执行，可以在本次成交下浮比例基础上再次下浮让利，但不能上浮。

五、商务要求

(一) 订货与送货要求

1. 采购单位提前 1 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提出订购的品种、数量、规格，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需求的品种、数量等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食材，并送到指定地点。

2. 供应商送货的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到货时间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到货地点验收后为准，规定时间未送达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如影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供应商视情节给予补偿(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所下订单的品种、数量送货，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4.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将副食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的标准，符合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20)等 38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4 项修改单的公告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必须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提供 SC 认证，如果成交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各类食材给采购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卫生部门鉴定，确定是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注：因厨房工作人员在加工过程中不洁带病菌或厨师配菜不当导致食物相冲中毒除外)。

2. 采购人不接受转基因食材。主要食材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 肉类以新鲜肉为主(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

2)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从加工、包装、运输、

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需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从而保障食品的卫生、安全。

4)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数量（斤两）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一份，成交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将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

4. 质量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 货物有包装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6)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

(7)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 服务要求

1. 包装要求：同类商品单独封装，且张贴封装条码，展示商品信息、配送信息。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所送货物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需求方要求保质、保量、准确、及时送达到指定地点（受特殊情况影响，双方可协商具体送货地点），并经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运输途中应做到车辆、工具、容器、包装等干净整洁，达到国家、行业有关食品配送的相关卫生要求。除采购单位临时订货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供应商尽量避免将货品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送货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4. 供应商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以满足采购单位临时性特殊需求，并保证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送达。

5. 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采购配送工作。

（四）质量检验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必要时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关检测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检测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各预付一半，如供应商不配合，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费。

采购单位负责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质检手续、供货质量、数量等进行初步检测和表面验收。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需求方要求，采购单位负责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供应商应立即予以调换或补齐。

2. 经需求方验收的货物在备餐或食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替换。

3. 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2. 配送车辆要求：配送车辆应具有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运输资质；根据所配送产品应采用封闭厢式货车或冷链配送车辆运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3. 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充足，能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配送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变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给采购方报备），送货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供应商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以满足采购单位临时性特殊需求，并保证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送达。

4. 车辆卫生要求：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尽量避免将货品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5. 供应商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单位库房，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 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货物配送单，并经配送人、收货人签收有效，作为验收依据。

8. 建立出入库台账。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9.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建立淘汰机制。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配送合同。

11. 合同期内，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供货。

12. 因采购单位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配送企业应承诺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

（六）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对采购运输过程中，人身及车辆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与采购单位无关。

2. 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单位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单位有权不定期对所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七）退换货等其他要求

1. 食材送到后，采购方负责当面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供货商必须立即退换。

退（换）货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出现退货、换货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保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快捷便利的方式尽快处理，不能耽误采购方用餐的需求。供货商如果违反退换货相关条款，如延迟交货、提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等，需要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对于严重的违规行为，如多次提供变质食材、存在安全隐患的食材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等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同时，采购方可以要求供货商承担因终止合作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如寻找新供货商期间增加的采购成本等。

2. 若发现食材有变质现象，如肉类发臭、蛋类变质等，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商无条件退换货。供货商应在采购方通知后的最短时间内安排取回变质食材，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根据双方约定，在 1 日内完成换货，确保采购方餐饮服务不受影响。

3. 对于重金属超标、含有有害添加剂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采购方必须坚决要求退换。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根据双方约定，在 1 日内完成换货，确保采购方餐饮服务不受影响。供货商要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如质检报告等，以证明后续提供的食材是符合标准的。如果无法提供有效证明，采购方可以暂停接收该供货商的货物，直至问题解决。

4. 当食材的大小、重量、规格等与约定不一致时，采购方有权要求换货。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根据双方约定，在 1 日内完成换货，确保采购方餐饮服务不受影响。如果无法解决，采购方可以暂停接收该供货商的货物，直至问题解决。

5. 如果发现食材实际到货数量少于送货单上的数量，采购方应当场与供货商沟通核实。例如，送货单上注明送来鸡蛋 100 个，但实际只有 90 个，采购方有权要求补足缺少的数量。

6. 食材到货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采购方有权选择接收多余部分或者要求退回。如果选择接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或者协商价格进行结算；如果要求退回，供货商应及时安排取回。

7. 所供食品、食材必须新鲜，无腐败、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食材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必须及时提供供应采购方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保证食材有合法来源渠道，在食材货物安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食材合法来源率达 100%。

8. 采购方人员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供货商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同时采购方立即解除合作。

9. 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10. 供应商食材配送“4 必须”

(1) 配送公司必须确保食材流通、加工、储存全过程监控全覆盖，即在食材出入口、装卸区、各类食材加工区、检测留样室等区域均有摄像记录装置，且保证图像清晰可辨。能与采购方远程共享加工、配送分发区的视频。

(2) 配送食材的价格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发现第一次给予采购单品目食材采购金额的 5 倍罚款，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配送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本公司标志，并提前做好车辆及人员备案。

(4) 所有食材在配送前必须由配送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加工处理，按市场常见规格配送。

11. 必须做好食材索证索票，特别要了解上游渠道商食材安全检测的可靠性，拒绝虚假检测报告进入。

(1) 建立出入库台账。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

(八) 结算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经核实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

2. 次月支付上月发生货款，据实支付。

3.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九)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4)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采购方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2/3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处理。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6)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采购人台帐不符的。

(7)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别提示

①、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会实地考察供应商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②、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③、中标供应商与食堂经营者之间必须保持独立的经营与管理关系,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控股、参股、母子公司关联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经营决策受不当干预的资本纽带或控制关系。双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营风险,以确保食堂运营的公平性、公正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若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存在此类违规关系,将视作严重违约行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讨损失、列入合作黑名单等。若采购人终止合同,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书面承诺近三年以来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5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个月以内的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供货时需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4. 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计量方法：

（1）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去皮净重）。

5、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

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30 分钟，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 %。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两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和询价结算。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官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十三条、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 5%以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 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 %作为质量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

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因质量问题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引起退货除外），应向乙方按此次退货货款总值的 %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我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若有时）、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托里县或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依其规则裁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区域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甲方相关内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拍照或询问有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甲方：
法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参考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 (13) 公司简介及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介绍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技术部分：

- (1)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2) 配送方案
- (3) 企业管理制度
- (4) 应急处理措施
- (5) 人员配备
- (6) 车辆配备
- (7) 贮藏能力
- (8) 供货渠道

6、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8、有关投标产品的供应、验收标准和措施方案

9、售后服务、质保

- (1)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售后服务团队
- (4) 质保

10、免费包换承诺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参考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参考)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号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郑重申明：本公司将对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下浮率为_____ %（下浮率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概况	投标报价（下浮率%）	供货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注：1、报价方式：下浮率。

2、市场价的认定：下浮率以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为基准（具体以业主询价为准）。每次询价可从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作为市场询价点，每半个月询价一次，以询价平均值作为市场基准价，以此价格作为基准，最终结算价=市场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1) 供货采购投标报价要求

下浮率：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对采购单位的下浮率，下浮率应当为一个总下浮率，不接受每个品目单独的下浮率。（下浮率报整数，例如10%、11%、12%等，不能出现xx.x%）

(2) 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元）。

(3) 报价填写时注意,请勿填写错误,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导致投标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应按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作为基准价报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

4、在实际供货时，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当地大型商超及当地农贸市场（和静县兴合市场）等已有品种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仍执行中标下浮率。本次采购的全部货品最终报价均为货到采购单位指定现场价。（此价格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5、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6、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供应商。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采购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扫描件；
- (2) 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说明）
-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说明）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 2 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 20 天）（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1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巴州磨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____（制造商名称）____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文件编号____文件编号____号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设备____（货物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____和其正式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____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企业全称____

制造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

授权投标人（公章）：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授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

制造商地址：____

制造商传真：____ 电话：____ 邮编：____

授权投标人地址：____

授权投标人传真：____ 电话：____ 邮编：____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3) 公司简介及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介绍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七、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供应、验收标准和措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质保

(1)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有)

售后服务: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放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六、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九、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售后服务团队

(4) 质保

十、免费包换承诺

十一、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企业		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务业	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